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